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98 号建议的答复

杨浩尚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规范物业管理服务水平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开展集中整治与服务质量提升。坚持边整治，边提升，同步开展物业领域集中整治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工作。通过开展物业领域集中整治，围绕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、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进行重点整治，强化公共收益监管，保障业主共有收益，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秩序。实施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，进一步全面提升我市物业服务质量，有效化解物业矛盾纠纷。

（二）开展物业企业信用评价。强化物业服务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河南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组织开展我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，强化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在日

常监管、评优评先和物业招投标等方面的运用。

（三）做好物业管理顶层设计。拟制了《许昌市物业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各级各部门职责，进一步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整体水平。目前，《许昌市物业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已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完毕，正在根据收集到的群众意见建议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。

（四）加大普法宣传力度。加大《民法典》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》《河南省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，通过组织培训学习、普法宣传进小区等活动，提升群众对物业工作的理解和认识，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同市场监管、发改部门的沟通联系，持续推进物业领域集中整治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切实提升物业服务水平，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。落实《河南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出台《许昌市物业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，推动形成部门、属地、物业企业、业主和业委会齐抓共管、权责明晰的运行格局。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物业小区成立业主大会、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，不具备组建条件的依法依规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，充分发挥业主组织在小区治理中的作

用。

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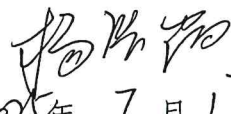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9961

联系人：闫放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198	办理 单位	许昌市住建局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建议 标题	关于规范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的建议				√		
意 见	代表签名:  2015年 7 月 17 日						
备 注	1.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代表本人。 2. 请代表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3. 请代表将“征询意见表”及时寄回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2份）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						

